臺北市政府 94.10.28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二０三０四五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1 日廢字第 J9401681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22 日 11 時 58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
○○號前，發現乘坐 xxx－xxx 號重型機車之後座人員（即訴願人，亦為機車所有人）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以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F14125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11 日廢字第 J940168
1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.....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.....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幼患有鼻炎，母親及醫生皆囑訴願人吸菸以防止流鼻涕、打哈欠及流眼淚。94 年 6 月 22 日訴願人確有菸蒂不慎掉落於地面之情事，今後定當悔改；且訴願人目前失業

中，接到此重大罰鍰，實超出經濟負擔，請予以免罰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患鼻炎，吸菸係為防止流鼻涕、打哈欠及流眼淚云云，經核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違規行為無涉；又訴願人主張其目前失業中，本件罰鍰超出其經濟負擔乙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是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